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

(A股 股票代码 601998)

2020年10月29日

一、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名，实际参会董事 10 名，其中方合英董事因事委托李庆萍董事长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董事长李庆萍、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合英、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李佩霞声明并保证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本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

董事会秘书	张青			
联席公司秘书	张青、甘美霞 (FCS, FCIS)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	+86-10-66638188/+86-10-65559255			
投资者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58			
股份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A 股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优 1	360025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转债	113021
	H 股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7,323,359	6,750,433	8.49
贷款及垫款总额 ^(注)	4,362,042	3,997,987	9.11
总负债	6,773,766	6,217,909	8.94
客户存款总额 ^(注)	4,492,071	4,038,820	11.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6,507	951,122	6.87
拆入资金	87,328	92,539	(5.6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534,064	517,311	3.2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	459,116	442,363	3.7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8	9.04	3.76

注：为便于分析，本节及 2.9 季度经营情况中涉及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均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161	(4.22)	149,174	4.7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377	(8.58)	36,918	(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322	(8.92)	36,882	(9.43)
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3%	下降 0.15 个百分点	0.71%	下降 0.18 个百分点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4%	下降 1.54 个百分点	10.53%	下降 2.0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下降 1.58 个百分点	10.52%	下降 2.0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8.70)	0.73	(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4.55)	0.73	(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5.00)	0.67	(1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5.00)	0.67	(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0,354	23.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03	24.10

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政府补助	56	87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7	10
其他净损益	35	(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98	92
所得税影响额	(33)	(6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	65	32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5	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	(4)

2.4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2.5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期内满足监管相关资本要求。在满足监管相关资本要求的基础上,本行进一步计提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其中储备资本要求为 2.5%,逆周期资本要求为 0%,附加资本要求为 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3%,较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9%,较上年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3.10%,较上年末上升 0.66 个百分点。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8%,较上年末下降 0.20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9.81%,较上年末下降 0.26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2.95%,较上年末上升 0.59 个百分点。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监管值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460,310	405,949	444,203	400,281	3.63	1.42
一级资本净额	-	538,163	480,897	521,758	475,229	3.14	1.19
资本净额	-	698,920	635,133	635,897	583,338	9.91	8.88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5.00%	266,766	245,187	255,679	235,902	4.34	3.94
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6.00%	320,120	294,224	306,815	283,082	4.34	3.94
资本最低要求	8.00%	426,826	392,299	409,087	377,443	4.34	3.94
储备资本要求	2.50%	133,383	122,593	127,840	117,951	4.34	3.94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	-	-	-
附加资本要求	-	-	-	-	-	-	-
风险加权总资产	-	5,335,328	4,903,735	5,113,585	4,718,035	4.34	3.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0%	8.63%	8.28%	8.69%	8.48%	下降 0.06 个百分点	下降 0.20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0%	10.09%	9.81%	10.20%	10.07%	下降 0.11 个百分点	下降 0.26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 10.50%	13.10%	12.95%	12.44%	12.36%	上升 0.66 个百分点	上升 0.59 个百分点

2.6 杠杆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监管值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	2019 年
		9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 4.00%	6.46%	6.64%	6.80%	6.71%
一级资本净额	-	538,163	536,149	541,976	521,75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	8,331,724	8,072,066	7,969,097	7,780,321

注: 根据管理需要, 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 杠杆率披露数据已改为本集团数据。

2.7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监管值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 100.00%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881,555	744,317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	672,340	498,654

2.8 资产质量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比率	1.98%	1.65%
拨备覆盖率	170.08%	175.25%
贷款拨备率	3.37%	2.90%

2.9 季度经营情况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简称“疫情”）冲击下的复杂经济形势，本集团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和监管要求，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业务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让利实体经济的同时，提高银行发展质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73,233.5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49%；负债总额 67,737.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94%；贷款及垫款总额 43,620.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11%，较 6 月末增长 3.50%；客户存款总额 44,920.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2%，较 6 月末增长 1.09%。

2020 年 1-9 月，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9.18 亿元，同比下降 9.41%，其中三季度当季实现净利润 113.77 亿元，较二季度环比增长 2.61%；实现营业收入 1,491.74 亿元，同比增长 4.77%；实现利息净收入 990.58 亿元，同比增长 5.23%；净息差 2.00%，同比下降 0.12 个百分点，其中三季度净息差 2.04%，较二季度环比上升 0.06 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 501.16 亿元，同比增长 3.86%。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围绕“坚持稳中求进，强力推进转型”的总体要求，一手抓发展，一手建体系，着力促转型、拓市场、夯基础、调结构、强特色，锐意进取，经营发展取得积极成效；零售银行业务以客户服务为导向，打造客户首选财富管理主办银行，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推动零售经营管理体系迭代升级，以提高价值贡献为标准，优化商业模式和增长模式，促进全行市场价值提升；金融市场业务坚持轻型发展道路，积极开展集团内、板块间协同，提升客户整体经营水平，不断纵深推进各项业务创新，加快探索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 34,241.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59%，对公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19,930.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31%，对公客户总数达到 80.5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47%；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7,947.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1%，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12,924.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4%，本行个人客户总数 10,865.7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6.32%。2020 年 1-9 月，本行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分别实现营业净收入 643.64、576.18 和 178.21 亿元，分别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45.12%、40.40% 和 12.49%。

2.10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综合施策，主动加强各类风险管理，健全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本行紧跟中央政策部署，重点强化实体经济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两新一重”¹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及战略新兴产业等的支持力度，着力提升服务质效。跟进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政策要求，做好受疫情影响客户的相关续作安排。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加快子公司统一授信机制落地，持续完善经营主责任人制和专职审批人制，健全责任认定及尽职免责相关制度体系。行业研究工作纵深推进，智能风控建设全面实施，实现风险视图、客户多维度画像、统一评分等模型开发。建设线上化业务的风控体系，探索风险大数据预警。

2020 年以来，由于疫情爆发、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的企业受影响较大，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制造业企业受到冲击较为明显，本行资产质量有所下降。针对上述经营形势，本行加大了不良处置和问题贷款化解力度，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处于预计和可控范围内。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864.5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3.3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98%，较上年末上升 0.3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70.08%，较上年末下降 5.17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3.37%，较上年末上升 0.47 个百分点。

2.11 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坚持协调与制衡的公司治理要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三会一层”有效运作，全

¹ 指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

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审慎履职，本行公司治理实效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10 名成员构成，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其中 1 次为现场会议，2 次为通讯表决会议）、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由 8 名成员构成，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均为现场会议）、1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12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5,766
其中：A 股普通股股东（户）	146,994
H 股普通股股东（户）	28,772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H 股	31,988,728,773	65.37	无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1,556,829,570	23.62	无	未知	-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114,065,677	2.28	无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72,838,300	0.56	无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168,599,268	0.34	无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118,261,185	0.24	无	无	-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31,034,400	0.06	无	无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7,216,400	0.06	无	无	-
顾利勇	自然人	A 股	20,317,346	0.04	无	无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31,988,728,773	人民币普通股	28,938,928,2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49,800,47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556,829,57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556,829,57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4,065,677	人民币普通股	1,114,065,67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8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8,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9,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8,599,2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261,185	人民币普通股	118,261,185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34,400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7,2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16,400
顾利勇	20,317,346	人民币普通股	20,317,346
黄镇国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注：(1) 除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有限”)、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除中信有限)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3) 中信有限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4)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5) 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13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31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 (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 -)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金盛添利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 - 浦发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兴全睿众资产 - 平安银行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350,000	4.39	境内优先股	-	-	-	
创金合信基金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960,000	3.13	境内优先股	-	-	-	
交银施罗德基金 - 民生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开信息, 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

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 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三、重要事项

3.1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前三季度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较上年末/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贵金属	11,819	72.16	自持贵金属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7,977	63.45	外汇及利率衍生金融工具重估正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135	393.62	买入返售证券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85	48.26	减值准备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386	(48.24)	偿还中央银行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14	409.33	结构化产品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7,793	65.08	外汇及利率衍生金融工具重估负值增加
应交税费	14,190	60.07	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21	(97.00)	金融投资重估储备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39	45.68	计提抵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2月7日，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各项相关议案，本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A股可转债。2019年3月4日，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并上市方案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本行完成了400亿元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68,000元中信转

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37,413 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07645%；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9,999,732,000 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933%。

2020 年 6 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278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17 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按有关规定计入本行二级资本。《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行政许可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本行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本次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为 10 年期品种，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3.87%。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2020 年 8 月 27 日，本行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本行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含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议案后续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本行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适当调整的议案》，同意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百信银行”）本次增资扩股调整方案，同意本行出资 20.27 亿元人民币认购中信百信银行股份。

上述发行 A 股可转债有关情况、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有关情况、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对外投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庆萍
2020 年 10 月 29 日